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7人,其中董事黄志生、董事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有效期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范围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与本次发行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前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₀-D)/(1+N)
两项同时进行:P=(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69,966,688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原因发生调整,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范围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9)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授权事项。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闭会之日起至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范围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9)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授权事项。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闭会之日起至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范围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9)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有效期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范围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与本次发行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前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₀-D)/(1+N)
两项同时进行:P=(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69,966,688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原因发生调整,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20万吨电堆浸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岭矿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金矿年产8万吨金堆浸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河池地堆年产6万吨金堆浸项目	22,993.39	56